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智能个体防护装备研究测试平台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液压式胀破强度测试仪、标准光源箱、动态撕裂性能试验机、救生衣浮力测定仪、低温 De-mattia 屈挠试验机、接触冷测试装置、头盔凸出区域和表面摩擦试验机、自锁器可靠性测试仪、速差器可靠性能测试装置共 9 台（套）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供货方（乙方）：浙江之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之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就本项目（货物采购清单见合同附件 1）经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招标采购单位）以 2641STC6067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之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玖佰叁拾伍元整（¥935935.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采购清单》（含分项报价）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3. 本合同（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合同。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汪彤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58114

供货方（乙方）：浙江之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玲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嵩山头 51 号 1 幢 1-2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B0GWB8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概述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详情以《货物采购清单》为准，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1。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达到的质量标准为产品技术质量满足用户相应技术规范要求。

二、乙方在交货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

三、如果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对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约定发生认识分歧及/或出现约定不明的情形、且无法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国家的、甲方所在地地方性的、行业性的质量标准。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含）以上质量标准的，应当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三条 包装

一、乙方出售的产品应当具有能够确保安全运输的包装，且包装费用（无论

甲方是否提出了特殊的包装要求）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而不另行单独计算。

二、甲方对产品包装的特殊要求：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三、甲乙双方关于回收包装物的约定：原包装，不回收。

第四条 运输与交付

一、运输方式：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二、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按照甲方要求卸货，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时间：2026年10月31日前到货。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六、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之日视为实际交付日期。实际交付日期以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委派其职员（姓名李周选；身份证号 610326198302281435；电话13173672856）全权负责办理交付、验收手续。该职员签署的文件视为乙方做出的意思表示。

第五条 履约验收

一、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对照货物采购清单中的信息检查到货情况，并记录在到货签收单上，包括检查时间和地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发现的问题等，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到货签收单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二、大型设备或技术较复杂的产品须通过安装调试验收、性能测试验收等，具体要求参见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说明，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性能测试等验收工作，并编制成相应的报告，甲方代表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安装调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等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三、产品全部交付并通过测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以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合同的验收之日。

四、产品经性能验收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因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__第三方__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六、如产品存在隐蔽质量瑕疵，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报告》不得作为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法律责任的合理理由。

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第六条 质量担保

一、产品质保期__24__个月，自产品全部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质保服务，质保电话 15168365452。质保服务的内容：__见投标文件__。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上门服务等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免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产品。

2. 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24__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通知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由甲方自主选择。

3. 乙方对于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而产生的维修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运输费、拆装费等。

4. 乙方预计维修期或者实际维修期超过__7__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替代产品。替代产品的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处于维修期的产品，数量不得少于处于维修期产品的数量。

5. 质保期内，产品累计经__3__次维修后再次因非甲方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无法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者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拆装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履行退、换货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因甲方及/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产品损坏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上门维修，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同意按照其正常价格的 80 %收费。

7. 关于技术培训的约定： 见投标文件。

二、甲乙双方因对造成产品不能正常工作的原因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 第三方 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三、乙方拒绝提供质保服务及/或提供的质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部分或者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划转。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玖佰叁拾伍元整（大写），¥935935.00（小写），其中包括了产品价款、包装费、运输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履约保证金交验和合同预付款拨付等工作：

1. 履约保证金：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共计人民币玖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伍角整（大写），¥93593.50（小写）。如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则保函的有效担保期间需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届满（或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之后 60 日。

2. 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付款。合同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共计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整（大写），¥467967.50（小写）；

3. 尾款：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完成尾款支付：任一台套设备运达交货地点并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于 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设备合同价款总额的 5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该设备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

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4.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待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保证金退款申请，甲方无息原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5.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甲方信息，用于开具发票及收取履约保证金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8114

开 户 银 行：工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银 行 代 码：102100004919

账 号：0200049109024901958

2. 乙方信息，用于收取合同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西园支行

银行代码：102331008346

账 号：12020834099001247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B0GWB8B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联系人：金叔宾 联系电话：15010222068

乙方联系人：李周选 联系电话：13173672856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二、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给甲方，否则即构成迟延交货。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__五__（每日）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_60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将已经收取的款项退还给甲方，并自担费用将已经交付的产品运离甲方处。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_20_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超过__10__日乙方仍未将产品运离甲方处的，甲方有权将产品出售并用出售所得支付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或赔偿款；如有剩余，返还给乙方。

三、乙方向甲方出售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相关权利人向甲方索赔，包括权利人要求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乙方应当作为第一赔偿责任人参加调解、和解、诉讼、仲裁活动并履行赔偿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纠纷，并依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项下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依法向_甲方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有关保险、担保、保修等内容，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

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四、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传真件有效。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乙方（盖章）：浙江之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附件 1

货物采购清单

（含分项报价）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液压式胀破强度测试仪	上海灏兴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114697258940 9	内资	小型	REFOND	RF306Bplus	186340.00	1	186340.00
2	标准光源箱	上海罗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114785179003C	内资	小型	X-Rite Corporation	SPQS65CADEN7	50820.00	1	50820.00
3	动态撕裂性能试验机	天津尼科斯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91120116697403001 3	内资	小型	尼科斯	NC-610P	67760.00	1	67760.00
4	救生衣浮力测定仪	天津尼科斯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91120116697403001 3	内资	小型	尼科斯	NC-935	50820.00	1	50820.00
5	低温 De-mattia 屈挠试验机	华科仪器(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91120111MADUQHPM5B	内资	小型	华科	HK-769LS	152460.00	1	152460.00
6	接触冷测试装置	华科仪器(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91120111MADUQHPM5B	内资	小型	华科	CCT EN 511-200B	46585.00	1	46585.00
7	头盔凸出区域和表面摩	湖北鸿图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	91420804MABXUKYE6H	内资	小型	HOTOTECH	HT-6013	127050.00	1	12705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擦试验机										
8	自锁器可靠性测试仪	浙江之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110MA2B0GWB8B	内资	小型	之阳智造	ZYZSQ-KKX01	127050.00	1	127050.00
9	速差器可靠性能测试装置	浙江之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110MA2B0GWB8B	内资	小型	之阳智造	ZYZKQ-PL01	127050.00	1	127050.00
合计											935935.00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682 5-XM001-113047

浙江之阳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个体防护装备研究测试平台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682 5-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935935.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04-27 16:40:00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